(上接 201 版)

（四）存量市场开拓与零售客户拓展

面向 AI 大模型推理、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算力需求爆发机遇，公司将以北京等核心区域为抓手，深化存量市场的零售客户开拓与服务升级。

一是针对互联网、金融、政企等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主动对接算力租赁、混合云部署等场景化需求，提供从机柜托管到算力资源调度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二是依托公司已投产数据中心的资源优势，协助客户匹配适配的业务资源，通过定制化服务、灵活匹配算力资源等方式提升客户粘性，持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与服务深度，实现存量市场营收的稳步增长。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 元 / 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 6,200,000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78,469,89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84,669,890 元，总股本由 1,478,469,890 股增加至 1,484,669,8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和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以 4.03 元 / 股的价格回购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00 股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84,669,89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81,569,890 元，总股本由 1,484,669,890 股减少至 1,481,569,890 股。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和 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对应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936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11.49 万元，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59%，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按照授予价格 4.03 元 / 股回购，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回购股票的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回购价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3,10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84,669,890 股减少至 1,481,569,890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469,890	99.58	0	1,478,469,890	99.79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0,000	0.42	-3,100,000	3,100,000	0.21
三、股份总数	1,484,669,890	100	-3,100,000	1,481,569,890	1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2、变动后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待股东会决策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及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9 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9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 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查，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或者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0,663.55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7,961.51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0,663.55 万元，实收股本为 148,466.99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如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价值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绩效贡献及责任承担，实行分期考核与发放管理，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后发放。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夏春媛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9、审议《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

未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其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

2、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涉及本议案的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所涉个人事项，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和郑耿虹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12、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订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13、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1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936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11.49 万元，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59%，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因此，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 4.03 元 / 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和郑耿虹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上接 202 版)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 18,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12个月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3月21日	10,000.00
12,000.00	2025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		12个月	2025年3月26日		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26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43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3,000.00	保本型产品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8日
23,000.00	保本型产品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00	2025/2/1	2025/2/28	2025/2/28	0	1.00%-1.90%	20.53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00	2025/3/10	2025/4/11	2025/4/11	0	1.00%-1.90%	30.25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25/5/1	2025/8/1	2025/8/1	0	1.00%-1.90%	31.76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0.00	2025/5/1	2025/5/30	2025/5/30	0	1.00%-1.90%	11.12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0.00	2025/6/9	2025/7/14	2025/7/14	0	1.00%-1.90%	11.89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460.00	2025/7/21	2025/8/22	2025/8/22	0	1.00%-1.90%	2.05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00	2025/7/21	2025/8/22	2025/8/22	0	1.00%-1.90%	1.12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0	1.00%-1.90%	7.36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25/8/11	2025/9/12	2025/9/12	0	1.00%-1.90%	9.51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300.00	2025/8/29	2025/9/30	2025/9/30	0	1.00%-1.90%	3.13
盟升电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3,000.00	2025/11/17	2025/12/17	2025/12/17	0	1.00%-1.90%	15.49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盟升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升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在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9月1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5,000.00	4,472.74	4,472.74	0	4,472.74
合计			30,000.00	29,472.74	29,472.74	0	4,47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终端用户节奏放缓，项目实施节点有所调整，产品研制、量产进度不及预期。考虑到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确保投资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 年度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19,996,346.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795.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39,668.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304.18
小计:	20,056,568.83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5,641.3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5,419.54
小计:	-60,221.84
合计	19,996,346.99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